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80041679D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油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編定開發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辦公行政大樓應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(二)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置於筏基。

(三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裝

訂

線